

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
不得使用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标准

党建管理体系文件

Q/NESC DJ15-2021

“第一议题”学习制度

2021-11-19 发布

2021-11-20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为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突出政治建设这个党的根本性建设，按照党内法规制度和上级集团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第一议题”学习制度。

本标准由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党委起草并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人：鲍依兰

本标准校核人：柴 雨

本标准审核人：孙运涛

本标准批准人：刘建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制度，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推动中央企业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的督查办法》和中国能建《关于进一步做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学习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中能建股党办发〔2020〕10号）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坚定不移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笃信者和笃行者，以理论上的清醒保证政治上的坚定、思想上的统一和行动上的自觉。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根本政治任务，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在公司第一时间学习、第一时间传达、第一时间贯彻。全面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从观念、体制、制度、政治生态、基础工作等方面深查细照、深思笃行，不折不扣、雷厉风行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

第三条 各级党组织应把抓好“第一议题”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工作作为重要政治责任、领导责任、工作责任、监督责任，作为必须严格遵守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着力完善学习贯彻落实工作责任制。强化党委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的主体责任。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党委书记是“第一议题”落实的第一责任人，对学习贯彻落实工作负总责，要做到认真传达学习、结合实际研究具体落实措施；分管领导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分管领域的学习贯彻落实工作；各基层党支部对落实支部学习、打造坚强战斗堡垒负有具体责任，党支部书记是直接责任人。

第五条 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是党委会、党委会（扩大会）学习贯彻落实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多渠道、多途径收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第一时间落实党委会“第一议题”学习内容。会前对议题严格把关，做好备参资料准备，各部门根据业务和职能管理实际提供学习内容，相关资料可提前印发参会人员，定期发布“第一议题”学习清单；会后建立“第一议题”学习台账。

第六条 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是党委中心组学习会（扩大学习会）学习贯彻落实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在传达学习基础上，召开党委中心组学习会（扩大学习会），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行深入学习交流。包括月度学习和季度学习，月度学习由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负责组织，季度学习由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协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

第七条 各级党群工作职能部门、相关部门是各党支部（部门）学习贯彻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各党支部（部门）可通过支委会、支部会、党小组会、部门例会、月生产调度会等做好“第一议题”传达学习、深入交流、贯彻落实。

第八条 各部门组织召开专题会议、专项工作推进会等会议时，根据会议内容安排“第一议题”学习，经分管领导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三章 学习贯彻

第九条 学习主体为公司党委和各基层党组织。

第十条 在党组织相关会议上（公司党委会、党委中心组集体学习、党政联席会、支委会、党小组会等重要会议），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重要理论文章，以及党中央召开新的重要会议、出台新的重要文件，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最新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关于国资国企党建和改革发展、能源电力等行业密切相关的最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等作为会议的第一项议题。对于其他党中央、国资委党委、中国能建党委和规划设计集团要求及时学习传达的内容，同样安排学习。

第十一条 学习要求：

1. 要按照既重全面系统，又重联系实际的原则，通过开展专题学习、重要会议、“三会一课”等方式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

2. 要坚持第一时间学习，及时跟进学习，迅速消化吸收，切实做到常学常新。特别是各级党组织书记或副书记要带头起“头雁”效应，进行领学、讲解，牢固树立“抓发展先抓党建、抓党建先抓基层”的理念，增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责任意识，带动广大党员干部在工作生活中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缺席会议的，可以由其他会议主持人领学。

3. 要将落实“第一议题”常态化学习机制与“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 and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有效结合，建立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保障机制，真正将“两个维护”体现到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

4. 把握好第一议题和中心组学习的关系，有效区分“第一议题”学习与中心组学习不同侧重点，“第一议题”侧重时效性，及时跟进学、第一时间学；理论学习中心组侧重重大政策、重要理论层面的学习研讨，深入学、系统学、专题研讨学。

第十二条 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每半年汇总整理公司党委“第一议题”学习贯彻落实情况，报公司党委会审议。各党支部（部门）每年年初向公司党委报送上一年度支部（部门）“第一议题”学习贯彻落实情况。

第十三条 建立“第一议题”学习贯彻落实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应明确一名中层及以上干部、各党支部（部门）明确支部委员（副主任及以上人员）负责组织落实日常学习贯彻工作。

第四章 督导检查

第十四条 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加强“第一议题”学习的督导检查，综合运用自查、检查、督促整改等方式，督促公司及所属分公司认真做好“第一议题”的组织学习贯彻落实。

第十五条 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负责公司党委“第一议题”学习督促检查的组织实施，定期对公司领导班子“第一议题”学习笔记进行检查。定期对所属党支部“第一议题”制度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工作。

第十六条 各级党群工作职能部门、相关部门负责党支部（部门）“第一议题”学习督促检查的组织实施，定期对支部班子“第一议题”学习笔记进行检查。

各党支部对所属党小组学习情况的督导检查同步进行。

第十七条 各级党组织可结合年度党建考核、党史学习教育及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巡回督导等工作开展督导检查。

第五章 跟踪问效

第十八条 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巡视、审计、党建、综合监督等方面监督和跟踪问效作用，着力构建贯通融合、协同高效的跟踪问效工作体系。

第十九条 将“第一议题”学习贯彻落实情况，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同时作为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

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 业 标 准

“第一议题”学习制度

Q/NESC DJ015—202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